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6月2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九人。会议由董事长胡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20,000万元无偿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为支持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满足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向公司提供20,000万元无偿财务资助，借款期限1个月。公司不需要就该项交易向控股股东泰达控股支付任何对价或承担成本，公司与所属控股子公司不需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反担保，也不存在与之相关的其他安排。

董事会同意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的无偿财务资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因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军先生、张东阳先生、崔雪松先生、张旺先生、李润茹女士和谢剑琳女士回避表决。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规定，本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20,000万元无偿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48）。

三、备查文件

- (一)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30日